

# 东莞市永俊印刷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6月18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东城区温塘石羊街南1巷2号1楼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在未按规定使用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：我司厂房在下雨天时，后面隔壁厂房有大量雨水排到我司铁瓦上，有用电安全隐患，所以一下大雨我司就会作出安全检查，必要时会暂时关停有安全隐患方面的用电开关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雨停后我司立刻开启了环保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，车间胶帘当天整改好，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：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东莞市永俊印刷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 2024 年 8 月 8 日

